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伯头巾、高档面料及围裙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伯头巾、高档面料及围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509-02-4989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7 分 12.870 秒, 北纬 30 度 54 分 32.5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830 服饰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服饰制造 183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十四、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后整理工业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6)18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80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接入污水厂处理，不涉及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2015年5月13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年 （2）远期：2021-2030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
-------------------------	--

	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	--

	(七) 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嵛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八都工业区；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 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 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平方公里，2030年达到30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471.83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318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 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445.83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1.48%。淘汰318
--	--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頔塘路以东、318国道以南的八都工业区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318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1.4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338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	--

近期4.70万立方米/日，远期5.42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5万立方米/日，占地1.5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2万立方米/日，占地0.8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DN500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318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00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DN300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2.13万立方米/日，远期2.55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0.09万立方米/日，远期0.06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100亩，绿化率达30%以上，建设规模为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A2/OHCR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15.5km，支管84km，污水提升泵站4座。

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年建成调试，2017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

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崧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3座。1#污水泵站，位于318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1.0万立方米/日，占地0.08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1.5万立方米/日，占地0.1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3.5万立方米/日，占地0.2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318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500-d800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d500-d1000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d400-d500毫米。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崧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金鱼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95%。

2、环境保护措施

（1）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处于吴江区震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项目土地证及震泽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产品为阿拉伯头巾、高档面料及围裙，不违背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震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震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要求。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

	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	--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830 服饰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相符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相符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表 1-3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北 2.2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	/	9.15	9.15		东 5km

		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二) 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臭氧（O₃）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质现状来源于《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5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2025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 2024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零排放。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在区域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830 服饰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建设。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	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全距离，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 C1830 服饰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③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的相符性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830 服饰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	相符
二、引导事项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排污强度低。	相符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相符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三、禁止事项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	不涉及。	

	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不含氮、磷污水物。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三、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		

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项目所在地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830服饰制造、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 (集聚区) 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应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建立与周边企业、园区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应急防控措施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小, 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 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 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830服饰制造、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	相符

		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水、电、资源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	相符
四、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八都工业区及震泽镇，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项目属于 C1830 服饰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应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水、电资源用量较小, 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 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 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 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 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 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 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 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 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旅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相符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相符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一公里范围，不涉及化工	相符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7.2公里，不涉及其禁止项目	相符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相符
表 1-9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 7.2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位于太湖流	相符
《太湖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		

流域管理 条例》 (国 务 院 令 第 604 号)	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830 服饰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不新增废水排污口。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物料的使用，不涉及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 江 苏 省 太 湖 水 污 染 防 治 条 例 》 (2 021 年 修 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	

	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六、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td><td>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采取了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采取了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采取了	相符								

2	第十八条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防腐防渗等措施。	相符
3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的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已经扩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单位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企业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七、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830 服饰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天然气,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	相符

		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不涉及。	相符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按区域要求执行。	相符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不涉及	相符

八、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贮存于密封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容器储存，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设置有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九、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重 点 任 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830服饰制造、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油墨、涂料等使用。	相符

	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十、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td><td>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4.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	相符												

	3	9.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豁免企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4	17.持续开展“消劣争优”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和劣Ⅴ类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和劣Ⅴ类水体，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对新发现的劣Ⅴ类水体排查整治计划，确保于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和江南水乡古镇区90%以上面积、镇建成区8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24.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	35.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830 服饰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十一、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苏气办〔2023〕41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坚持污染源头控制	着力控增量、降总量，重点工业园区新增 VOCs 排放项目排污指标严格落实两倍替代，推动低端低效企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有条件的园区统筹规划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切实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830 服饰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51 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3.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达不到要求的推动整改，实现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重点工业园区内涉 VOCs 储罐开展全面排查，根据储存物料真实蒸汽压等情况，推动改造适宜的储罐罐型，并定期更换高效呼吸阀。推进企业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等。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实现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并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4.提升废气治理效率	组织重点工业园区企业对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附件 2），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加快探索运用活性炭治理设施监管新模式。对企业废气排口 VOCs 进出口浓度开展监测，去除效率无法达到标准或环评文件要求的，依法依规进行整治。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应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的处理装置为喷淋+静电处理工艺	相符
十二、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评价本项目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合理性；本项目产物为产品及固废，无副产品及待鉴别废物。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要求申报工业固废产生种类，贮存设施等相关情况。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周期为 1 个月，满足项目使用。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将核实处置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向处置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十三、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南：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故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相符。

十四、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引：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5%、2%、20%。

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

本项目原料中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故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十五、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
--	--

	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5.6km，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十七、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5.6km，项目所在地不在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八、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
--	---

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引：落实管理要求。明确采购标准。明确环保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等相关禁限要求，重点落实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仅限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用途的规定。有条件的企业可适时自行开展合规检测，确保生产或使用的“三防”助剂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优先选择环保助剂，如石蜡类、有机硅类、丙烯酸类以及聚氨酯类等无氟替代品，降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环境风险。

加强原料审核。加强“三防”助剂生产、使用企业原材料合规性审核，优先选择已通过相关标准认证的供应商。“三防”助剂生产企业应对其原料供应商开展成分审核，禁止使用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作为生产原料。纺织染整企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三防”助剂相关成分说明或检测报告，包括成分、含量、生产商以及是否含有禁用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物质等主要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故与《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

十九、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

编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本项目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的除外）	不涉及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4	以短链氯化石蜡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3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明港大道东侧，注册资金 1000 万，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帽子、鞋、头巾、围巾、披肩、服装面料设计、生产、销售；纺织丝绸刺绣工艺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文化创意设计；展览展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申报了《年产阿拉伯头巾 100 万条、围巾 100 万条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了备案，该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贯桥村，现因企业发展规划及市场等原因，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自有厂区合并吸纳以下三家企业的产能及设备：原有位于震泽镇八都贯桥村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阿拉伯头巾 100 万条、围裙 100 万条项目、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整理阿拉伯头巾 1090 万米项目、高档织物面料及头巾项目、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阿拉伯头巾 500 万条项目，建设“阿拉伯头巾、高档面料及围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淘汰退浆水洗机、定型机、丝光机、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剑杆织机、梭机等旧设备 507 台（套），购置国产退浆水洗机、定型机、丝光机、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各类生产、检验及辅助设备 524 台（套），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 该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6〕186 号，项目代码：2605-320509-02-49892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服饰制造 183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2.2 项目主体公辅工程概括

项目名称：阿拉伯头巾、高档面料及围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

建设性质：技改；

面积：全厂占地 13803.3m²，本次不新增；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项目定员：职工 170 人；

工作班制：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 1 班制（其中织造车间为 24 小时 2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有食堂（外购餐点）、宿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	阿拉伯头巾	0	3886 万米/年	3886 万米/年	3000h /7200 h	八都明港大道 东侧厂 区
	高档面料	0	2000 万米/年	2000 万米/年		
	围裙	0	100 万条/年	100 万条/年		
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伯头巾	500 万条/年	0	-500 万条/年	/	八都明港大道 东侧厂 区
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	阿拉伯头巾	1090 万米/年	0	-1090 万米/年	/	八都明港大道 东侧厂 区
	红头巾	72 万打/年	0	-72 万打/年		
	白头巾	600 万米/年	0	-600 万米/年		
	高档面料	2000 万米/年	0	-2000 万米/年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	阿拉伯头巾	100 万条/年	0	-100 万条/年	/	八都贯桥村厂 区
	围裙	100 万条/年	0	-100 万条/年		

注：1、头巾一打为 12 条，一条为 1.5 米，故技改前三家公司阿拉伯头巾产能折算为 3886 万米，技改后合并企业阿拉伯头巾产能为 3886 万米，保持不变。

2、本次项目只有织造工段为 24 小时 2 班制，年运行时数为 7200h，其他工段均为 10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小时数为 3000h。

表 2-2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技改后）*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二		建筑面积 6599.3m ²	共 4 层，1 层为仓库，2 层为办公室及仓库，3 层为包装车间，4 层为定型区
	车间三		建筑面积 5586.9m ²	共 4 层，1 层为退浆水洗、定型、预缩等区域，2 层为烧毛、定型区，3 层为倍捻车间，4 层为仓库
	车间七		建筑面积 4795.94m ²	共 3 层，1 层为喷气车间，2 层、3 层为剑杆织造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m ³ /a）		303781.5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t/a）	生活污水	61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101445t/a	经 1 套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万 KWh）		470	由市政电网供给
	天然气（万 m ³ /a）		120	管道输送
贮运工程	仓库		2385m ²	位于车间二 1 层、2 层及车间三 4 层，储存原料纱及成品
	双氧水仓库		12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上浆废气	1 套喷淋+静电净化装置	DA001 排气筒
		烧毛及天然气废气	/	DA002 排气筒
		定型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套喷淋+静电净化装置	DA003 排气筒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废气	/	DA004 排气筒
		织造废气	/	无组织排放
		退浆、水洗烘干废气	/	无组织排放
	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经 1 套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	200m ²	符合要求

		库					
		危废暂存间	15m ²			符合要求	

*注：由于技改前为不同厂址的三家企业，故仅介绍技改后的项目内容。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形态	年耗量 t			包装规格及储存场所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纱线	固	120	3000	+2880	25kg 编织袋，仓库	/
2	阿拉伯头巾	固	1090 万米	0	-1090 万米	/	/
3	纱	固	50	0	-50	/	/
4	线	固	2500 万米	0	-2500 万米	/	/
5	成品布	固	560 万米	0	-560 万米	/	/
6	平滑剂	液，硅酮乳液 24%，水 76%	1	0	-1	/	/
7	硬挺剂	液，丙烯酸酯 20%，引发剂 5%，水 75%	1	0	-1	/	/
8	光亮剂	液。丙二醇 94%-95%、高分子有机硅 2-3%	1	0	-1	/	/
9	缝纫机油	白油 90%，抗氧化剂 10%	0.2	0	-0.2	/	/
10	天然气	气，甲烷	30 万立方米	120 万立方米	90 万立方米	管道	公辅
11	烧碱	液，氢氧化钠 ≥96%	40	0	-40	/	/
12	液碱	液，30%-32%	0	150	150	3 吨/桶，3 吨，液碱储存区	退浆、丝光
13	双氧水	液，20%-60%	0	28.5	28.5	25kg/桶	退浆

						装, 双氧水仓库	
14	环保树脂 TF-6352	液, 聚醋酸乙 烯酯 42-46%, 脂肪 醇聚氧乙 烯 醚<1%, 其 余水	0	50	50	100kg/ 桶, 车间 暂存	定型
15	乳化精练 剂 TF-188A	液, 脂肪醇聚 氧乙 烯 醚 19-24%, 十二 烷基醚硫酸 钠 10-15%, 其余水	0	0.5	0.5	100kg/ 桶, 车间 暂存	退浆
16	分散螯合 剂 TF-133F	液, 聚丙烯酸 钠 25-27%, 其余水	0	8.635	8.635	100kg/ 桶, 车间 暂存	退浆
17	净洗剂 209 浓	脂肪醇聚氧 乙 烯 醚 15-20%, 十二 烷基醚硫酸 钠 10-15%, 其余水	0	0.8	0.8	100kg/ 桶, 车间 暂存	退浆
18	乳化去油 剂 TF-1152	液, 脂肪醇聚 氧乙 烯 醚 19.5-24.5%, 蓖麻油聚氧 乙 烯 醚 10-15%, 失水 山梨醇油酸 酯 10-15%, 其余水	0	2.34	2.34	100kg/ 桶, 车间 暂存	退浆
19	除蜡精炼 剂 TF-1871	液, 月桂醇聚 氧乙 烯 醚 20-24%, 聚乙 二醇 37-42%, 二甘 醇 26-31%, 脂肪醇聚氧 乙 烯 醚硫酸 钠 4-9%	0	1.44	1.44	100kg/ 桶, 车间 暂存	退浆
20	分散印花 防沾皂洗 剂 TF-288A	液, 脂肪醇聚 氧乙 烯 醚 23-26%, 其余 水	0	6.9475	6.9475	100kg/ 桶, 车间 暂存	退浆

21	长车快速退浆剂 TF-127HA	液，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25-16.5%，十二烷基醚硫酸钠 5-10%，其余水	0	0.54	0.54	100kg/桶，车间暂存	退浆
22	环保硬挺剂 DM-3567T	液，聚醋酸乙烯酯<51%，水>49%	0	23.3	23.3	100kg/桶，车间暂存	定型
25	防沾色皂洗剂 DM-1516	液，丙烯酸马来酸共聚物<22%，水>78%	0	0.18	0.18	100kg/桶，车间暂存	退浆
26	退浆酶 TF-162HA	液，退浆酶 68-70%，氯化钠 2-4%，其余水	0	0.15	0.15	100kg/桶，车间暂存	退浆
27	浆料	液，对苯二甲酸 60%，乙二醇 30%，间苯二甲酸 5-磺酸 5%，己二酸 5%	0	100	100	100kg/桶，车间暂存	上浆
28	聚合氯化铝	固	0	9	9	25kg/袋装，污水站暂存	污水站药剂
29	聚丙烯酰胺	固，≥90%	0	0.1875	0.1875	25kg/袋装，污水站暂存	
30	硫酸亚铁	固，硫酸亚铁≥97%，二氧化钛≤0.75%，不溶物小于等于0.75%	0	1.125	1.125	25kg/袋装，污水站暂存	
31	包装材料	固，塑料袋、纸箱等	0	若干	若干	散装	/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所有助剂除双氧水、液碱外，其他均不设专用储存场所，随用随买，在车间内只暂存当日使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液碱	无色无臭液体，熔点 318.4℃，相对密度 2.13，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具有腐蚀和刺激作用，小鼠腹膜腔

				LD ₅₀ : 40mg/Kg
双氧水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相对密度 1.4425，具有助燃性，溶于水、醇、醚，不溶于石油醚、苯。	不燃		鱼类 LC ₅₀ : 24.4mg/L
环保树脂 TF-6352	乳白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气味，无爆炸风险，可与水混溶。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3
乳化精练剂 TF-188A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可溶。	不适用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2
分散螯合剂 TF-133F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闪点>93℃，相对密度 1.1-1.2，与水混溶	可燃		LD ₅₀ >5000mg/Kg
净洗剂 209 浓	浅黄色至黄色液体，有轻微气味，闪点>93℃，相对密度 0.98-1.08	不适用		对水生生物有害
乳化去油剂 TF-1152	黄色液体，有轻微气味，可溶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2
除蜡精炼剂 TF-1871	浅黄色液体至膏体，闪点>93℃，相对密度 0.97-1.07，可溶	可燃		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
分散印花防沾皂洗剂 TF-288A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可溶	可燃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1
长车快速退浆剂 TF-127HA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可溶于水	不适用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2
环保硬挺剂 DM-3567T	乳白色粘稠液体，有轻微气味，闪点>93℃，相对密度 1.07，可与水混溶	不适用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
防沾色皂洗剂 DM-1516	无色至微黄色或微红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相对密度 1-1.1，可与水混溶	不适用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
退浆酶 TF-162HA	棕褐色液体，有轻微气味，闪点>93℃，相对密度 1.06-1.16，可溶于水	不适用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急性水生毒性 LC ₅₀ >100mg/L
浆料	乳白色液体，无味，相对密度 1.58			LD ₅₀ >7712mg/Kg (大鼠)
聚合氯化铝	土黄色颗粒，相对密度≥1.19 (液体)，易溶于水	不燃		无毒
聚丙烯酰胺	无味、白色粒状、相对密度 2.68，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易燃		LD ₅₀ : 190mg/Kg (小鼠经口)，类别 3
硫酸亚铁	浅蓝绿色单斜晶体或粉末状，相对密度 1.897	不燃		LD ₅₀ : 1520mg/Kg (小鼠经口)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剑杆织机	/	104	0	-104	来源于原八都贯桥村厂区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
	2	缝纫机	/	5	0	-5	
	3	绣花机	/	17	0	-17	
	4	倍捻机	/	6	0	-6	
	5	并线机	/	1	0	-1	
	6	整经机	/	4	0	-4	
	7	倒筒机	/	1	0	-1	
	8	浆纱机	/	2	0	-2	
	9	络丝机	/	1	0	-1	
	10	废纱机	/	1	0	-1	
	11	烧毛机	/	1	0	-1	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
	12	退浆清洗机	/	1	0	-1	
	13	定型机	/	1	0	-1	
	14	轧光机	/	1	0	-1	
	15	测量机	/	4	0	-4	
	16	缝纫机	/	115	0	-115	
	17	检验设备	/	1	0	-1	
	18	运输车辆	/	2	0	-2	
	19	剑杆织机	/	44	0	-44	
	20	络纱机	/	13	0	-13	
	21	梭机	/	35	0	-35	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2	耐久压烫后整理机	/	1	0	-1	
	23	纱罗梭机	/	40	0	-40	
	24	缝纫机	/	100	0	-100	
	25	丝光机	/	1	0	-1	
	26	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	2	0	-2	国产
	27	去毛机	/	3	0	-3	
	28	烧毛机	TYJ01/105	0	1	1	
	29	退浆清洗机	6个槽, 尺寸均为2m*1m*0.5m	0	2	2	国产
	30	定型机	MONTEX5000	0	1	1	
	31	轧光机	/	0	1	1	
	32	测量机	/	0	4	4	
	33	缝纫机	JUKL	0	220	220	
	34	检验设备	805	0	1	1	

35	剑杆织机	小剑杆 747	0	148	148
36	络纱机	DY 高速电脑络丝机	0	13	13
37	耐久压烫后整理机	/	0	1	1
38	绣花机	/	0	17	17
39	倍捻机	短纤长丝倍捻机	0	6	6
40	并线机	KL-208	0	1	1
41	整经机	MCA518	0	4	4
42	倒筒机	/	0	1	1
43	浆纱机	/	0	2	2
44	络丝机	/	0	1	1
45	废纱机	/	0	1	1
46	丝光机	/	0	1	1
47	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FM788	0	2	2
48	去毛机	MB373	0	3	3
49	喷气织机	190/230/340	0	75	75
50	运输车辆	/	0	1	1
51	预洗机	/	0	1	1
52	预缩机	/	0	1	1
53	蒸汽发生器	1t/h	0	4	4
54	标签机	/	0	4	4
55	烫整线(人工熨斗整烫)	/	0	1	1
56	蒸纱机	/	0	1	1
57	裁剪机	/	0	1	1
58	柔软机	/	0	4	4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明港大道；项目南侧为小环路，北侧为老八七公路。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目前共设有 3 栋厂房，其中车间二共 4 层，车间三共 4 层，车间七公 3 层，另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双氧水仓库等。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见

附图 3。

2.5 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情况分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软水制备用水、喷淋用水，具体如下。

1、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7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用水定额为 150L/人·d。生活用水量 765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浆料配比用水、预洗用水、丝光水洗用水、退浆配比用水、退浆水洗用水、定型配比用水、定型槽清洗用水，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用水环节	药剂名称	药剂用量	槽体尺寸	药剂/水洗槽体数量	与水配比情况	清洗方式	用水量		损耗		废水量
上浆配比	浆料	100t/a	2m*1m*0.5m	4 个	0.075:1	/	1333t/a		1333t/a		0
预洗	/	/	2m*1m*0.5m	1 个	/	溢流清洗	36t/d	10800t/a	15%	1620t/a	9180t/a
丝光水洗	/	/	2m*1m*0.5m	6 个	/	溢流清洗	177t/d	53100t/a	15%	7965t/a	45135t/a
退浆配比	液碱	44t/a	2m*1m*0.5m	2 个	1: 1000	/					
	双氧水	28.5t/a									
	乳化精练剂 TF-188A	0.5t/a									
	分散螯合剂 TF-133F	8.635t/a									
	净洗剂 209 浓	0.8t/a									
	乳化去油剂 TF-1152	2.34t/a									
	除蜡精炼剂 TF-1871	1.44t/a									
	分散印花防沾皂洗剂	6.9475t/a									

	TF-288A											
	长车快速退浆剂 TF-127H A	0.54t/a										
	防沾色皂洗剂 DM-1516	0.18t/a										
	退浆酶 TF-162H A	0.15t/a										
	总计	94.0325t/a				总计	94032.5t/a	94032.5t/a	0			
退浆水洗	/	/	2m*1m*0.5m	6 个	/	溢流清洗	177t/d	53100t/a	15%	7965t/a	45135t/a	
定型配比	环保硬挺剂 DM-3567 T、	23.3t/a	2m*1m*0.5m	1 个	1:1000	/	73300t/a		73300t/a		0	
	环保树脂 TF-6352	50t/a										
定型料槽清洗	/	/			/	每天冲洗 1 次	1.2t/d	360t/a	15%	54t/a	306t/a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99756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软水制备用水：项目部分工序采用蒸汽为能源，蒸汽来源为利用天然气为能源使用蒸汽发生器加热水（软水）所得，每台蒸汽发生器的额定蒸发量为 1t/h（共 4 台），蒸汽年用量为 12000t/a，制备蒸汽过程约 15%损耗，则制备需用软水量为 14117t/a，蒸汽使用过程的损耗约为 15%，其余以冷凝水的方式导出回用于蒸汽发生器，损耗采用软水补充，则补充软水总量为 3917t/a；

软水采用软水制备装置制备，年需补充软水量为 3917t/a，软水采用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器）制备，软水制备率为 70%，项目所需补充软水量为 3917t/a，则所需自来水的用量为 5595t/a，软水备浓水量为 1678t/a，项目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周期为 2 月一次，反冲洗水约为 1t/次，则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6t/a，软水制备废水总产生量为 1684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喷淋用水：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使用喷淋塔，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一年需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两套喷淋循环水总量为

30m³/h，年运行 3000h，损耗占比为 5%，喷淋废水量为 5t/a，则补充自来水量为 4505t/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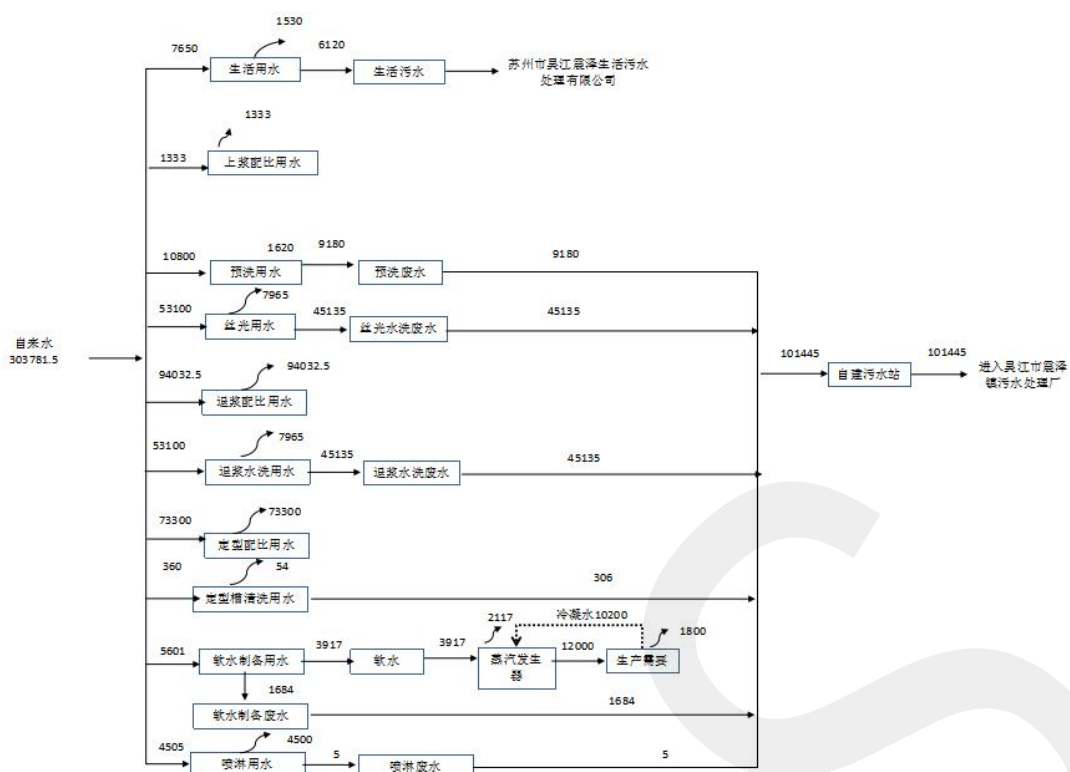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营运期工程分析

1、阿拉伯头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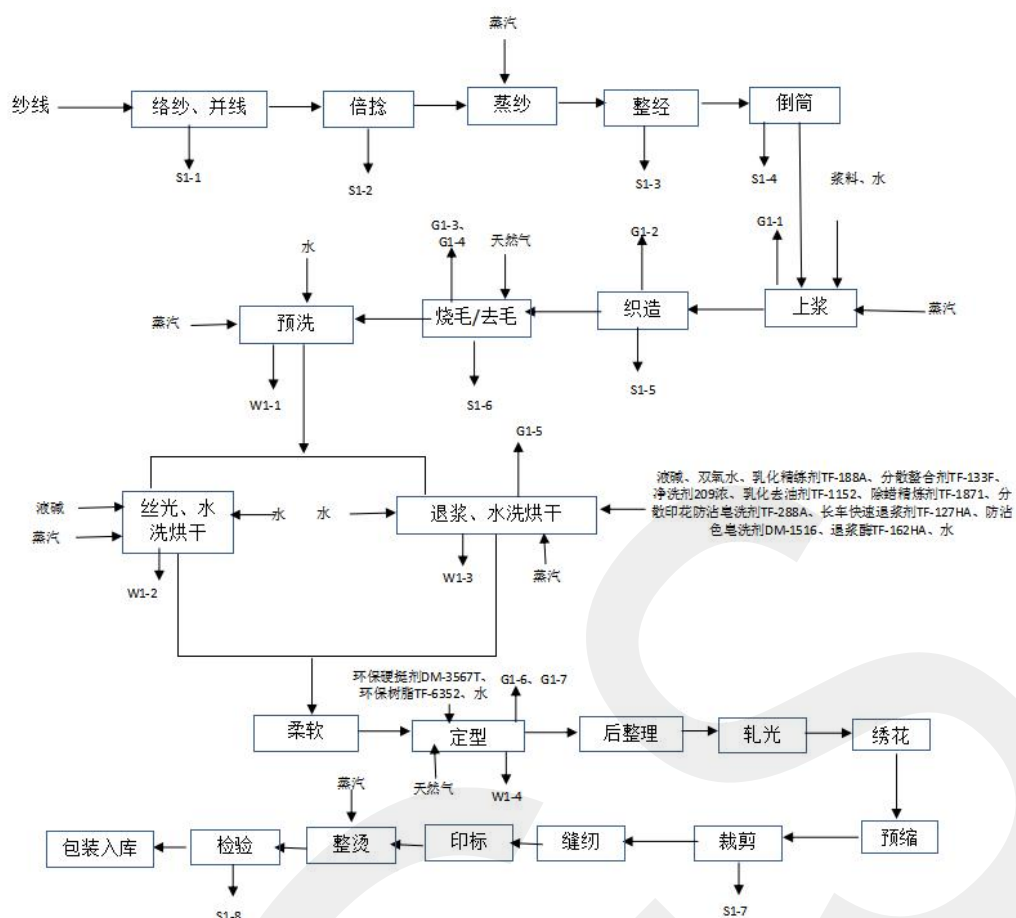


图 2-2 阿拉伯头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S-固废 G-废气 W-废水
流程简述：

（1）络纱、并线：将外购纱线利用络纱机或络丝机和并线机进行络纱和并线处理。此工序有一定量的废纱线 S1-1 产生。

（2）倍捻：利用倍捻机进一步进行合股加捻处理。此工序有一定量的废纱线 S1-2 产生。

（3）蒸纱：倍捻后的纱线利用蒸纱机进行蒸纱处理，蒸纱是利用热蒸汽对纱线进行定形的工艺，温度 80℃ 左右。主要为消除纤维内部应力，稳定捻度，防止后续加工中扭结。

（4）整经：将纱线利用整经机进行整经，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纱线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此工序有一定量的废纱线 S1-3 产生。

	(5) 倒筒：将纱线利用倒筒机进行倒筒处理。此工序有一定量的废纱线 S1-4 产生。 (6) 上浆：为了防止或减少纱线在织造时产生断头，提高工作效率，将纱线用浆料利用上浆机进行上浆处理，在纱线表面形成一层薄膜，以达到贴附毛羽和耐磨以及增加强度的目的。外购的聚酯浆料与水按照 0.075:1 的比例配比后进行上浆，然后利用蒸汽进行加热烘干（温度为 130℃）。烘干工序有一定浆料挥发有机废气 G1-1 产生。 (8) 织造：上浆后的纱线利用喷气织机或剑杆织机进行织造，织造过程有一定量的颗粒物 G1-2 产生及废纱线 S1-5 产生。 (9) 烧毛/去毛：织造后的面料为去除面料表面的绒毛，利用烧毛机或去毛机进行烧毛或去毛处理。烧毛是让面料平幅快速通过 800-1000℃ 的火焰，利用绒毛受热面积大、升温快迅速燃烧，而织物本体结构紧密升温慢，在温度未达到着火点时已经离开火源，从而只烧绒毛不伤及织物本身，烧毛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烧毛过程有一定量的烧毛颗粒物废气 G1-3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产生；去毛是采用物理方法剪去织物表面的绒毛，有一定量废纱线 S1-6 产生。 (11) 预洗：面料利用预洗机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的杂质等。预洗使用水，温度为 100℃ 左右，采用蒸汽加热。此工序有一定量废水 W1-1 产生。 (12) 丝光、水洗烘干：部分面料利用丝光机进行丝光处理。丝光是将织物面料使用液碱处理，获得丝般光泽。然后再进入丝光机的水槽中（蒸汽加热，70℃ 左右），使用水对织物面料进行清洗去除织物表面残留的丝光药剂并进行烘干去除水分（蒸汽加热，100℃ 左右）。此过程有一定量的废水 W1-2 产生。 (13) 退浆、水洗烘干：部分面料利用退浆清洗机进行退浆处理。退浆是将织物面料使用退浆剂去除织物表面浆料的方法。根据不同的生产需求，将液碱、双氧水、乳化精练剂 TF-188A、分散螯合剂 TF-133F、净洗剂 209 浓、乳化去油剂 TF-1152、除蜡精炼剂 TF-1871、分散印花防沾皂洗剂 TF-288A、长车快速退浆剂 TF-127HA、防沾色皂洗剂 DM-1516、退浆酶 TF-162HA 与水配比（根据生产要求不同，各药剂的占比不同，各药剂总量与水的配比为 1：1000）成退浆剂加入到料槽中进行常温退浆处理，退浆处理后的织物经设备自带的蒸箱（100℃，
--	--

蒸汽加热)进行堆置一段时间后,再进入水槽中,使用水对织物面料进行清洗去除织物表面残留的退浆剂后进行烘干(使用蒸汽,温度约 100℃)。此工序有一定量的退浆剂挥发有机废气 G1-5 产生及一定量的废水 W1-3 产生。

(14) 柔软: 织物利用柔软机通过机械揉曲降低摩擦系数,赋予织物柔软手感。

(15) 定型: 织物利用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和定型机进行定型处理。在定型机料槽中将环保硬挺剂 DM-3567T、环保树脂 TF-6352 和水配比后(1:1000)后将织物浸入,然后再进行烘干定型,烘干使用天然气,温度为 100℃左右。此工序会有一定量的定型废气 G1-6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1-7 产生。

料槽使用水每天进行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W1-3 产生。

(16) 后整理: 织物利用耐久压烫后整理机进行后整理。

(17) 轧光: 织物利用轧光机进行轧光。

(18) 绣花: 织物利用绣花机绣花。

(19) 预缩: 采用物理方法使用预缩机将织物进行机械预缩整理。

(20) 裁剪: 利用裁剪机对面料进行裁剪成不同规格。此工序有一定量废边角料 S1-7 产生。

(21) 缝纫: 使用缝纫机对其进行缝纫处理。

(22) 印标: 利用标签机进行打标。

(23) 整烫: 利用烫整线人工使用熨斗对产品进行整烫,使用电或蒸汽,温度 130℃左右。

(24) 检验: 利用检验设备、测量机进行外观等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 S1-8。

2、高档面料及围裙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高档面料和围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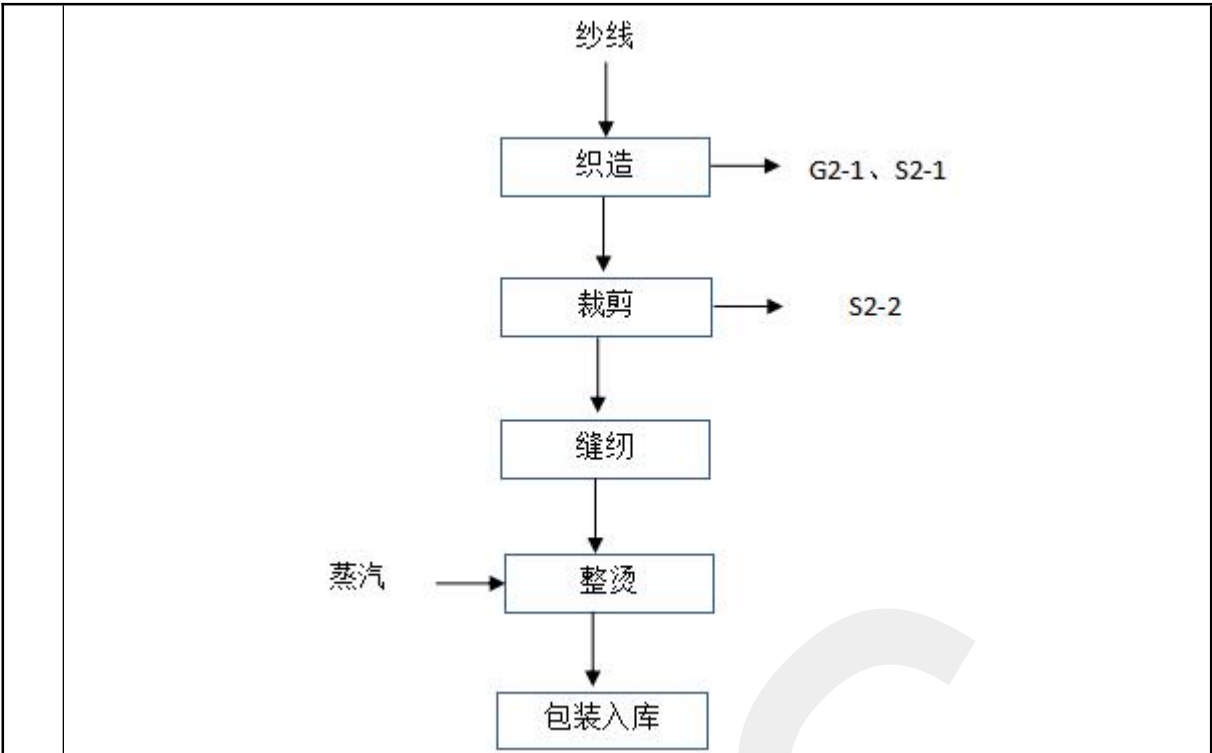


图 2-3 高档面料及围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S-固废

流程简述：

将外购纱线利用喷气织机或剑杆织机进行织造后利用裁剪机对面料进行裁剪成不同规格，再使用缝纫机对其进行缝纫处理，最后利用烫整线人工使用熨斗（电或蒸汽，温度 130℃左右）对产品进行整烫后包装入库。织造过程有一定量的粉尘 G2-1、废纱线 S2-1 产生，裁剪过程有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2-2 产生。

项目使用的蒸汽使用蒸汽发生器利用天然气为能源将水加热成蒸汽，供生产使用，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 及蒸汽冷凝水 W。

2、产污环节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G1-1	上浆	非甲烷总烃	喷淋+静电净化+15mDA001
	G1-2	织造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1-3	烧毛	颗粒物	15mDA002
	G1-4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1-5、	退浆、水洗、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烘干		
		G1-6	定型	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	喷淋+静电净化+15mDA003
		G1-7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DA003
		G2-1	织造	颗粒物	无组织
		G	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DA004
	废水	/	生活	生活污水(含食废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
		W1-1	预洗	COD、SS、石油类	接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W1-2	水洗烘干	COD、SS、石油类	
		W1-3	水洗烘干	COD、SS、石油类	
		W1-4	定型	COD、SS、石油类	
		W	蒸汽冷凝	COD、SS	
		/	喷淋	COD、SS、石油类	
	固废	S1-1 S1-2 S1-3 S1-4 S1-5 S1-6 S2-1	落纱、并线、整经、倒筒、织造、去毛	废纱线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S1-7 S2-2	裁剪	废边角料	
		S1-8	检验	废不合格品	
		/	原料包装	废空桶	厂家回收
		/	废气处理	废油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	公辅	废机油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在线监测	实验废液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一、原有项目概况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明港大道东侧。

公司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自有厂区合并吸纳以下三家企业的产能及设备：原有位于震泽镇八都贯桥村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阿拉伯头巾 100 万条、围裙 100 万条项目、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整理阿拉伯头巾 1090 万米项目、高档织物面料及头巾项目、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阿拉伯头巾 500 万条项目，合并后为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阿拉伯头巾、高档面料及围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备注
1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阿拉伯头巾 100 万条、围裙 100 万条(八都贯桥村厂区)	年产阿拉伯头巾 100 万条、围裙 100 万条	自查报告	不需验收
2	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	扩建年加工整理阿拉伯头巾 1090 万米	加工整理阿拉伯头巾 1090 万米	报告表，吴环建[2003]384 号	未验收，不再建设
		高档织物面料及头巾项目	红头巾 72 万打/年；白头巾 600 万米/年；高档面料 2000 万米/年	登记表，吴环建[2007]1222 号	
3	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阿拉伯头巾 500 万条	年产阿拉伯头巾 500 万条	报告表，苏行审环诺建[2020]50090 号	未验收，不再建设

二、原有项目产品、设备、工艺情况

(1)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八都贯桥村厂区）

1、主要产品产能

表 2-10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八都贯桥厂区）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阿拉伯头巾	100 万条/年	3000h
2	围裙	100 万条/年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八都贯桥厂区）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剑杆织机	/	104	0	-104	来源于原八都贯桥村厂区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
2	缝纫机	/	5	0	-5	
3	绣花机	/	17	0	-17	
4	倍捻机	/	6	0	-6	
5	并线机	/	1	0	-1	
6	整经机	/	4	0	-4	
7	倒筒机	/	1	0	-1	
8	浆纱机	/	2	0	-2	
9	络丝机	/	1	0	-1	
10	废纱机	/	1	0	-1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八都贯桥厂区）主要原料表

名称	年用量
纱线	1200 吨

4、工艺流程



图 2-4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八都贯桥厂区）工艺流程图

5、产排污情况

吴江亚西玛纺织有限公司（八都贯桥厂区）原有项目为自查报告，未分析相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

表 2-13 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阿拉伯头巾	1090 万米/年	2400h
2	红头巾	72 万打/年	
3	白头巾	600 万米/年	
4	高档面料	2000 万米/年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4 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烧毛机	/	1	0	-1	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
2	退浆清洗机	/	1	0	-1	
3	定型机	/	1	0	-1	
4	轧光机	/	1	0	-1	
5	测量机	/	4	0	-4	
6	缝纫机	/	115	0	-115	
7	检验设备	/	1	0	-1	
8	运输车辆	/	2	0	-2	
9	剑杆织机	/	44	0	-44	
10	络纱机	/	13	0	-13	
11	梭机	/	35	0	-35	
12	耐久压烫后整理机	/	1	0	-1	
13	纱罗梭机	/	40	0	-40	

3、原料情况

表 2-15 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原料表

名称	年用量
阿拉伯头巾	1090 万米
纱	50 吨
线	2500 万米

4、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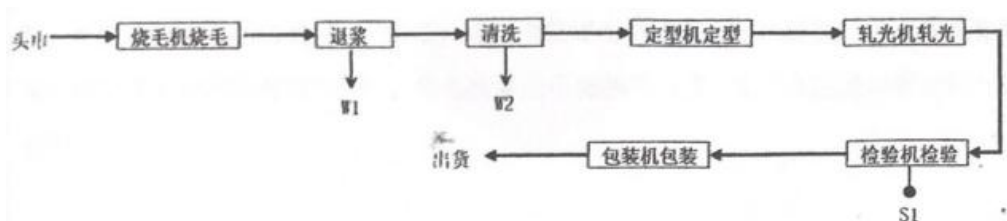




图 2-5 苏州丹龙纺织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5、产排污情况

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排放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200t/a	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2.16t/a		
		氨氮	0.216t/a		
		总磷	0.036t/a		
	生产废水（退浆剂退浆清洗废水）	水量	1500t/a	COD、SS	
		COD	0.66		
		SS	0.066		

(3) 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表 2-17 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阿拉伯头巾	500 万条/年	2400h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8 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缝纫机	/	100	源于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	丝光机	/	1	
3	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	2	
4	去毛机	/	3	

3、原料情况

表 2-19 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原料表

名称	年用量
成品布	560 万米
平滑剂	1
硬挺剂	1
光亮剂	1
缝纫机油	0.2
天然气	30 万立方米

4、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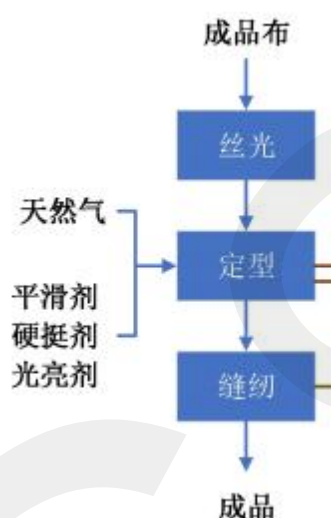


图 2-6 苏州腾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5、产排污情况

项目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2t/a，烟尘颗粒物为 0.0648t/a，氮氧化物为 0.5613t/a，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喷淋洗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248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7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2t/a。

废水为丝光洗碱废水 50t/a，经废水循环池调节 PH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 6120t/a，COD2.14t/a，SS1.35t/a，氨氮 0.18t/a，总氮 0.24t/a，总磷 0.024t/a，接管至污水厂处理废水。

固废零排放。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 (接管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72
	二氧化硫	0.12
	氮氧化物	0.5613
	非甲烷总烃	0.24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5
	颗粒物	0.007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320
	COD	4.3
	SS	1.35
	氨氮	0.396
	TN	0.24
	TP	0.06
废水 (三家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00
	COD	0.66
	SS	0.066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废固废	0
	生活垃圾	0

7、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项目部分手续为自查和登记表, 未进行相关污染物核算, 部分未有例行监测数据, 故无法对原有污染进行全部核算, 本次项目是合并吸纳了原有 3 家的全部产品产能、设备, 故本次技改后代替原有情况, 重新对整体情况进行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GB3095-2012)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GB3095-2026）	
SO ₂	年平均	60	60	6	1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8	7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0	48	68.6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0	28	80	9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4000	0.9	22.5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74	108.75	108.7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达标规划：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5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2025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 2024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其划定功能区范围内，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故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及周边敏感点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6 个。测点位置见附图 2。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

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本公司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7.9	N1 （上海新天地家园）	52.5	天气： 阴；风速 2.0m/s	43.9	天气： 阴；风 速 2.1m/s	60	50
	N2 （厂界南侧 1m）	56.5		44.8		60	50
	N3 （厂界东侧 1m）	56.1		48.4		60	50
	N4 （厂界北侧 1m）	54.1		47.0		60	50
	N5 （厂界西侧 1m）	58		47.7		60	50
	N6（明港新村）	58.6		49.1		60	50
由表 3-3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原始生态类型已不复存在，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极少，生态环境单一，大部分植被为人工种植，以落叶阔叶和常绿阔叶为主。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场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	相对

素		X	Y	对象		功能区	厂址方向	界距离/m
大气环境（周边500m范围）	明港新村	-38	0	居民	约 13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8
	上海新天地家园	40	-46	居民	约 330 户		南	46
	上海新天地家园	180	0	居民	约 350 户		东	68
	上海新天地家园	180	-35	居民	约 370 户		东南	87
	肖家浜	0	-265	居民	约 150 户		南	265
	曹村（含老年活动室）	-53	-39	居民	约 150 户		西南	65
	天和公寓	-107	0	居民	约 250 户		西	107
	贯前新村	-275	0	居民	约 180 户		西	275
	八都幼儿园	-418	265	学校	400 人		西北	427
	华鑫新村	-46	208	居民	约 350 户		西北	79
	青苹果双语幼儿园	-191	230	居民	500 人		西北	221
	富都花园	-26	370	居民	约 210 户		西北	238
	久诚花园	-124	370	居民	约 150 户		西北	294
	贯前人家	-241	335	居民	约 300 户		西北	342
	钮家浜	-241	467	居民	约 250 户		西北	474
	河滨小区	-370	350	居民	约 270 户		西北	480
	旺港头	177	114	居民	约 250 户		东北	64
	八都小学	20	558	学校	1500 人		北	407
	繁荣新村	278	429	居民	约 210 户		东北	336
	夏家斗村村委	343	551	居民	约 50 人		东北	497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声环境	-38	0	明港新村	约 130 户	二类区	西北	38
	40	-46	上海新天地家园	约 330 户	二类区	南	46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其中烧毛有组织颗粒物与烧毛天然气燃烧废气为同一排放口，故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定型有组织颗粒物与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为同一排放口，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1-2022）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详见表 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执行标准</th><th>表号 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³)</th></tr> <tr> <td rowspan="4">有组织</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d rowspan="2">表 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td></tr> <tr> <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td></tr> <tr> <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d rowspan="2">表 1</td><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80</td><td>/</td><td>/</td></tr>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	颗粒物	20	1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80	/
污染源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 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																											
			颗粒物	20	1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20	/	/																											
			二氧化硫	80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氮氧化物	180	/	/
厂界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
			颗粒物	/	/	0.5（其他）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区域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0）表 1 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见表 3-9、3-10。

表 3-9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26》（9月1日起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表 3-10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26》	表 1 间接排放	pH	/	6-9
			COD	mg/L	200
			SS	mg/L	10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COD	mg/L	60
			pH	/	6-9
			SS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2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 3-12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t/a)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2	13.6726	12.15	1.5226	0.072	1.5226	+1.4506
		二氧化硫	0.12	0.48	0	0.48	0.12	0.48	+0.36
		氮氧化物	0.5613	0.8463	0	0.8463	0.5613	0.8463	+0.285
		非甲烷总烃	0.248	3.4428	3.0985	0.3443	0.248	0.3443	+0.09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5	0.6095	0	0.6095	0.0275	0.6095	+0.582
		颗粒物	0.0072	1.59	0	1.59	0.0072	1.59	+1.582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320	6120	0	6120	13320	6120	-7200
	COD		4.3	2.448	0	2.448	4.3	2.448	-1.852
	SS		1.35	1.836	0	1.836	1.35	1.836	+0.486
	NH ₃ -N		0.396	0.214	0	0.214	0.396	0.214	-0.182
	TN		0.24	0.275	0	0.275	0.24	0.275	+0.035
	TP		0.06	0.031	0	0.031	0.06	0.031	-0.02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00	101455	0	101455	1500	101455	+99955
	COD		0.66	202.91	182.619	20.291	0.66	20.291	+19.631
	SS		0.066	91.156	81.0105	10.1455	0.066	10.1455	+10.079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27	227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5	2.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5.5	25.5	0	0	0	0

(1) 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1455t/a，COD 排放量为 20.291t/a，其中废水量 1500t/a，COD0.66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新增废水量 99955t/a，COD19.631t/a，在污水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3.1126t/a，其中 0.0792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二氧化硫排放量 0.48t/a，其中 0.12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463t/a，其中 0.5613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538t/a，其中 0.2755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则本次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3.0334t/a，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36t/a，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5t/a，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783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上浆、退浆、水洗烘干、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织造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烧毛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G1-1 上浆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上浆工序浆料中会有一定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浆料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41g/L，年用量为 100t/a，密度为 1.58，则废气产生量为 $100/1.58 \times 41 \times 10^{-3} = 2.595\text{t/a}$，废气经收集后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喷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B、G1-2、G2-1 织造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喷气或剑杆织造过程会有一定量的颗粒物产生，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中 4.4.3.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氨等优先采用类比法”，故本项目类比同行业，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5kg/t 原料，本项目涉及织造加工的原料纱线用量为 3000t/a，则织造颗粒物废气产生量约为 $0.05 \times 3000 / 1000 = 0.15\text{t/a}$，因设备分布较广，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C、G1-3 烧毛废气（颗粒物）及 G1-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烧毛过程会有一定量的颗粒物产生，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中 4.4.3.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氨等优先采用类比法”，故本项目类比同行业，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涉及烧毛的原料量约为 100t/a，则烧毛颗粒物废气产生量约为 $0.35 \times 100 / 1000 = 0.035\text{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燃气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二氧化硫含量 S%，取值 200），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 年）中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为 1.6kg/万 m³-原料。烧毛过程天然气年用量为 1 万立方米，则工业废气量为 10.75 万立方米，颗粒物产生量为 $1 \times 1.6 / 1000 = 0.0016\text{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 \times 6.97 / 1000 = 0.0169\text{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 \times 4 / 1000 = 0.004\text{t/a}$，废气经管道经收集后经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D、G1-5 退浆、水洗、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退浆、水洗烘干工序使用到的各退浆剂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排放，主要为乳化精练剂 TF-188A、净洗剂 209 浓、乳化去油剂 TF-1152、除蜡精练剂 TF-1871、分散印花防沾皂洗剂 TF-288A、长车快速退浆剂 TF-127HA、防沾色皂洗剂 DM-1516、退浆酶 TF-162HA，根据物料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 乳化精练剂 TF-188A 的 VOC 含量为 5%、乳化精练剂 TF-188A 年用量为 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 \times 5\% = 0.025\text{t/a}$； 净洗剂 209 浓的 VOC 含量为 5%、净洗剂 209 浓年用量为 0.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 \times 5\% = 0.04\text{t/a}$； 乳化去油剂 TF-1152 的 VOC 含量为 6%、乳化去油剂 TF-1152 年用量为 2.3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4 \times 2\% = 0.047\text{t/a}$； 除蜡精练剂 TF-1871 的 VOC 含量为 5%、除蜡精练剂 TF-1871 年用量为 1.4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4 \times 5\% = 0.072\text{t/a}$； 分散印花防沾皂洗剂 TF-288A 的 VOC 含量为 ND；
--	---

	长车快速退浆剂 TF-127HA 的 VOC 含量为 6%、长车快速退浆剂 TF-127HA 年用量为 0.5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 \times 6\% = 0.032\text{t/a}$； 退浆酶 TF-162HA 的 VOC 含量为 7%，退浆酶 TF-162HA 年用量为 0.1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 \times 7\% = 0.011\text{t/a}$； 综上，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227t/a，因设备操作过程基本为全密闭，只留布料进出口，收集较为困难，故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E：G1-6 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油烟颗粒物） 定型过程使用环保硬挺剂 DM-3567T 及环保树脂 TF-6352 会有一定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检测报告，环保硬挺剂 DM-3567TVOC 为 56.5g/L，环保硬挺剂 DM-3567T 年用量为 23.3t/a，相对密度为 1.07，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3.3 / 1.07 \times 56.5 \times 10^{-3} = 1.2303\text{t/a}$，环保树脂 TF-6352 的 VOC 含量为 2%、环保树脂 TF-6352 年用量为 5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 \times 2\% = 1\text{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编制说明，热定型废气量较大，每台定型机排风量为 5000-8000m³/h。油烟颗粒物产生浓度介于 5.41~2821.40mg/m³ 之间，平均产生浓度约为 200mg/m³，本项目建成后定型机风量为 8000m³/h，共 3 台，则全厂定型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 4.8kg/h，全厂定型机年工作时间 3000h，则颗粒物产生量 14.4t/a。 定型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2.230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9.6t/a，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喷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F：G1-7 天然气燃烧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燃气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二氧化硫含量 S%，取值 200），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 年）中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为
--	---

	1.6kg/万 m³-原料。本项目定型工序天然气年用量为 59 万立方米，则工业废气量为 635.74 万立方米，颗粒物产生量为 $59 \times 1.6 / 1000 = 0.0944\text{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59 \times 6.97 / 1000 = 0.4112\text{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59 \times 4 / 1000 = 0.236\text{t/a}$，经管道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天然气燃烧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燃气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9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二氧化硫含量 S%，取值 200），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 年）中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为 1.6kg/万 m³-原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年用量为 60 万立方米，则工业废气量为 646.5 万立方米，颗粒物产生量为 $60 \times 1.6 / 1000 = 0.096\text{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60 \times 6.97 / 1000 = 0.4182\text{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60 \times 4 / 1000 = 0.24\text{t/a}$，经管道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一、污染防治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项目上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喷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烧毛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定型烘干产生的废气及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喷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蒸发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织造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及退浆水洗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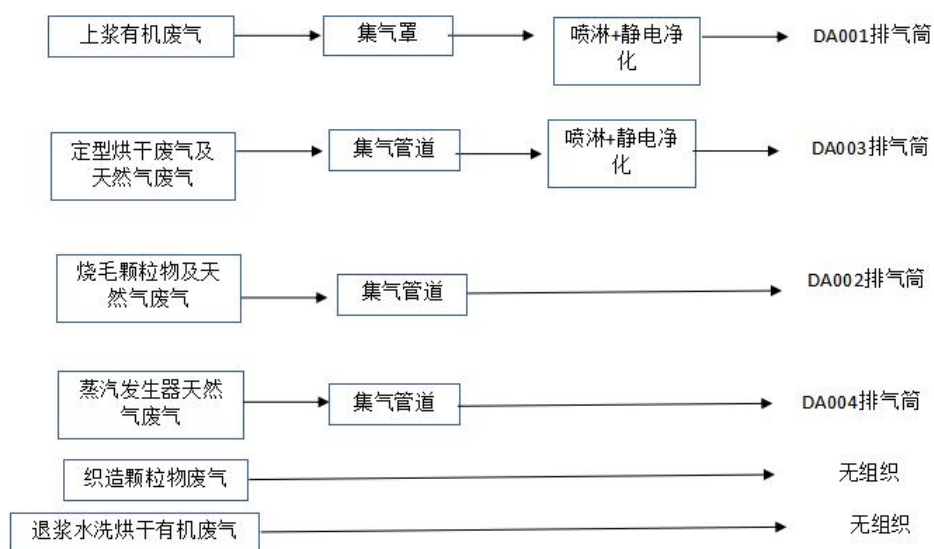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次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置系统示意图

二、处理装置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装置为“喷淋+静电净化”装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装置设计方案，根据车间生产线机器布置情况设计 2 套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生产线有 2 台浆纱机，每台设备集气罩上有 1 个废气点源，单个废气点源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量总量约为 $7000\text{m}^3/\text{h}$ ，考虑损耗等，设置总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经集气罩统一收集，汇集至车间旁边，再经废气总管道引到废气处理系统，经喷淋汽相洗涤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生产线有 3 台定型机，每台设备集气罩上有 1 个废气点源，单个废气点源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量总量约为 $24000\text{m}^3/\text{h}$ ，考虑损耗等，设置总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经集气管统一收集，汇集至车间旁边，再经废气总管道引到废气处理系统，经喷淋汽相洗涤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

B、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废气与水混溶及废气中水蒸气大的特点，第一级考虑水喷淋气相洗涤法，将水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的同时，将溶解在水中的有机物带出加以去除；经喷淋洗涤后的残留混溶有机废气的水蒸气遇填料冷凝滴落箱底接

管排污。通过气液两相的接触，实现气液两相间的传热、传质等过程，以满足气体净化、冷却、增湿等要求，具有结构简单、操作及维修方便等优点。

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961-2017）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定型、上浆产生的非甲烷废气可行处理技术为喷淋洗涤-静电，因此本项目选择喷淋+高压静电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合理可行。

工程案例：参考吴江吴伊时装面料有限公司染整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工艺”处理工艺，根据其检测数据，进口浓度为 2.8mg/m^3 - 3.68mg/m^3 ，出口排放浓度为 0.051mg/m^3 - 0.086mg/m^3 ，该处理工艺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去除率均达到 90%以上。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B、技术经济可行性：项目环保装置投入费用约为 80 万，正常运行后维护费用约为 2 万元/年，企业投入生产后利润约为 1000 万元/年，企业有足够的能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运行维护，技术经济可行。

（3）源强分析

表4-1厂区有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15000	非甲烷总 烃	51.9	0.779	2.3355	5.19	0.0779	0.2336	60	3	15

	DA003	28000	非甲烷总烃	13.182	0.369	1.1073	1.138	0.0369	0.1107	60	3	15
			颗粒物	161.190	4.513	13.540	16.548	0.4633	1.39	20	1	15
			SO ₂	2.810	0.079	0.236	2.810	0.079	0.236	80	/	
			NO _x	4.895	0.137	0.4112	4.895	0.137	0.4112	180	/	
	DA002	1200	颗粒物	10.167	0.012	0.0366	10.167	0.012	0.0366	20	1	15
			SO ₂	1.111	0.001	0.004	1.111	0.001	0.004	80	/	
			NO _x	4.694	0.006	0.0169	4.694	0.006	0.0169	180	/	
	DA004	5000	颗粒物	6.4	0.032	0.096	6.4	0.032	0.096	20	/	15
			SO ₂	16	0.08	0.24	16	0.08	0.24	80	/	
			NO _x	27.88	0.139	0.4182	27.88	0.139	0.4182	180	/	

表4-2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生产区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095	0.6095	6
	颗粒物	1.59	1.59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3 和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27'12.870"	30°54'32.530"	一般排放口	15 m	0.6 m	25 °C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77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DA003	120°27'12.870"	30°54'32.530"	一般排放	15 m	0.8 m	35 °C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3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工业	60
								颗粒物	0.4633		20

			口					SO ₂	0.079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80
								NO _x	0.137		180
DA002	120°27'12.870" "	30°54'32.530" "	一般排放口	15m	0.2m	35℃	正常	颗粒物	0.0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SO ₂	0.001		80
								NO _x	0.006		180
DA004	120°27'12.870" "	30°54'32.530" "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35℃	正常	颗粒物	0.03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SO ₂	0.08		80
								NO _x	0.139		180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E	纬度 N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二/三	120°27'12.870" "	30°54'32.530" "	1	60	24	6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0
								颗粒物		0.5
车间七	120°27'12.870" "	30°54'32.530" "	1	46	30	6		颗粒物		0.5

(5) 排放达标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6) 监测计划

表4-5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排气筒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1 年/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排气筒	1 年/次	
	无组织	上下风向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1 年/次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建设单位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无组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6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采取措施
废气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换	非甲烷总烃	0.779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及时更换吸附剂等
		颗粒物	4.513			
		非甲烷总烃	0.369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类别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洁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预洗废水、丝光水洗废水、退浆水洗废水、定型料槽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

(2) 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废水：根据水平衡，生活污水量为 6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頔塘河。

生产废水：包括预洗废水、丝光水洗废水、退浆水洗废水、定型槽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根据水平衡，预洗废水产生量为 9180t/a，丝光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45135t/a。退浆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45135t/a，定型料槽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6t/a，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684t/a，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5t/a，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10144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頔塘河。

表 4-7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6120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水量	/	612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处
	COD	400	2.448		COD	400	2.448	
	SS	300	1.836		SS	300	1.836	
	氨氮	35	0.214		氨氮	35	0.214	
	总磷	45	0.031		总磷	45	0.031	

		总氮	5	0.275		总氮	5	0.75	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排入頔塘河
生产废水	水量	/	101455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水量	/	101455	接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后 排入頔塘河	
	COD	2000	202.91		COD	200	20.291		
	SS	800	81.156		SS	100	10.1455		
备注：参考《纺织工业污染纺织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纱线类染整工艺混合废水一般 COD 浓度 1000-2000mg/L，本次取 2000mg/L。SS 基于企业运行经验同时类比同行业情况。									

（3）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頔塘河，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SS								
	NH ₃ -N								
	TP								
	TN								
生	COD	接管			自建	气浮	DW00		

产 废 水	SS	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水解+UASB厌氧+好氧+MBR池+沉淀池	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 27' 12.870"	30° 54' 32.530"	918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DW002	120° 27' 12.870"	30° 54' 32.530"	101455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TN	10
								COD	60
								SS	50
(4)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1、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能力为 15t/h (24 小时运行), 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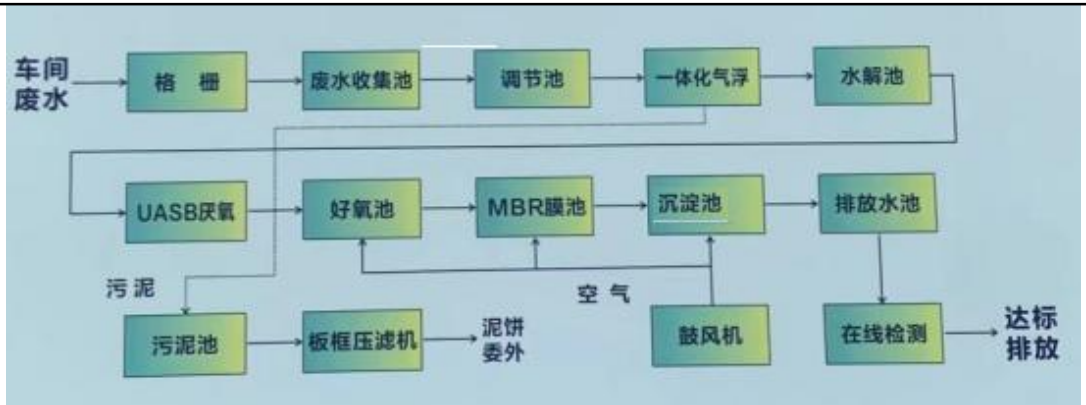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见下表：

表 4-10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废水调节池	3.5×4.3m	1
2	气浮池	5×2m	2
3	水解池	3.5×4.3m	1
4	UASB 厌氧	3×7.8m	1
5	好氧池	3×7.8m/4×8m	2
6	沉淀池	2×7.8m	1
7	MBR 膜池	4×4m	1

各工段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1 各工段处理效果（mg/L）

处理工序	/	COD	SS
气浮	进口浓度	2000	800
	出口浓度	1200	800
	去除率	40%	0%
水解池	进口浓度	1200	800
	出口浓度	1080	640
	去除率	10%	20%
UASB+好氧池 +MBR 膜+沉淀	进口浓度	1080	640
	出口浓度	200	100
	去除率	81.4%	84.3%
接管标准	/	200	100

①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水量为 101455t/a，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5t/h，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24 小时运行，年可处理废水 108000t/a，污水站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能力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退浆、丝光、定型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设施采取中和调节、气浮，二级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采取离子交换、膜分离等。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UASB 厌氧+好氧+MBR+沉淀，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中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本次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约 50 万，废水运行成本为 10 万/年，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因此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2、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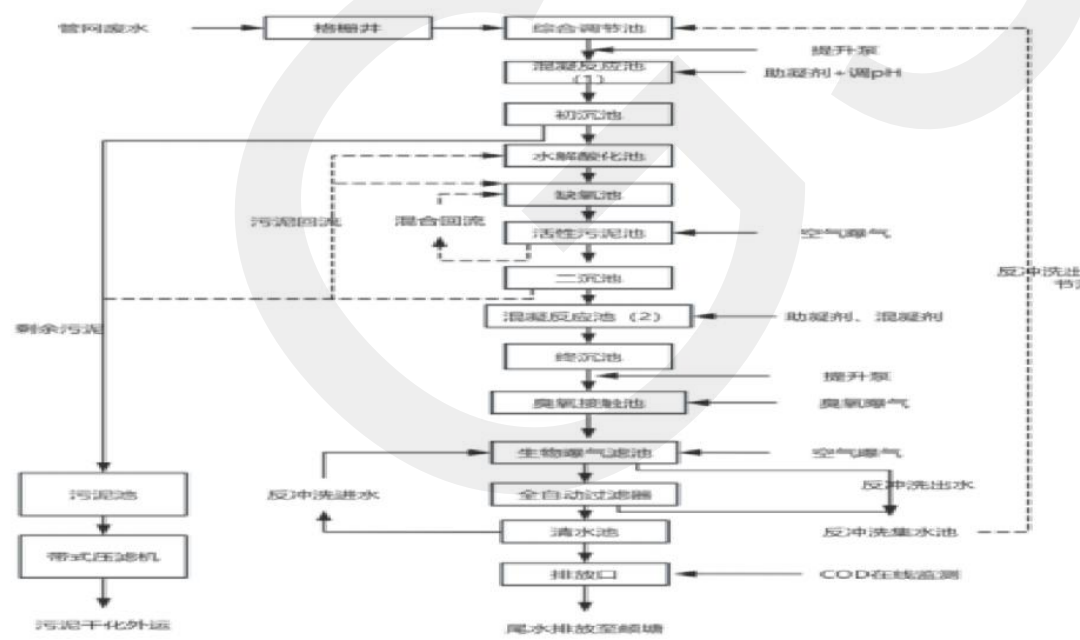


图 4-3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6.55 万 t/d，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38.2t/d，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常规指标，经预处理后，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不会对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已与污水厂签订有接管协议，接管可行。

(5) 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吴江区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厂的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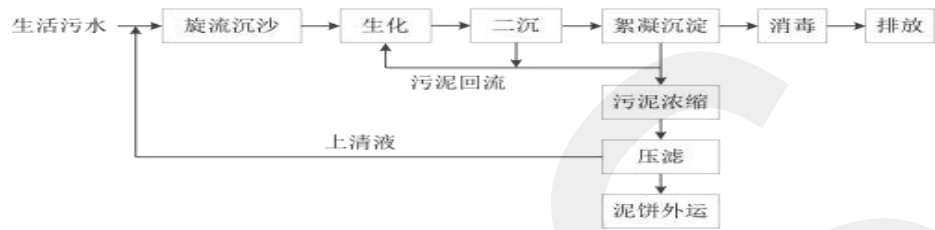


图 4-4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 0.5 万 t/d，仍有余量 0.5 万 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30.6t/d，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厂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不会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接管可行。

(6)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DW002	COD	在线	见表 3-7
		SS	1 次/周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产排污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5~80dB（A），总体噪声源强不高，具体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见下表：

表4-13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厂界名称	距离	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退浆清洗机	8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38	95	1	东厂界	42	72.4	生产时	25	73	1
2		定型机	78.0		37	94	1		48	67.4		25		
3		轧光机	75.0		33	90	1		49	64.4		25		
4		测量机	81.0		38	92	1		42	70.5		25		
5		缝纫机	101.4		36	90	1		50	90.9		25		
6		检验设备	75.0		37	94	1		42	64.4		25		
7		剑杆织机	106.7		73	93	1		26	96.2		25		
8		络纱机	86.1		32	95	1		48	75.6		25		
9		耐久压烫后整理机	75.0		30	95	1		51	64.4		25		
10		绣花机	87.3		33	95	1		48	76.7		25		
11		倍捻机	82.8		31	92	1		48	72.2		25		
12		并线机	75.0		30	95	1		49	64.4		25		
13		整经机	86.0		38	94	1		42	75.5		25		
14		倒筒机	78.0		37	92	1		50	67.4		25		
15		浆纱机	81.0		38	90	1		42	70.4		25		
16		络丝机	78.0		36	94	1		46	67.4		25		
17		废纱机	78.0		32	90	1		48	67.4		25		
18		丝光机	78.0		38	90	1		51	67.4		25		
19		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83.0		38	85	1		48	72.4		25		
20		去毛机	84.8		37	88	1		48	74.2		25		
21		喷气织机	98.8		70	90	1		20	88.2		25		

	22	烧毛机	78.0		38	90	1		48	67.4		25		
	23	预洗机	78.0		30	92	1		51	67.4		25		
	24	预缩机	78.0		38	95	1		42	67.4		25		
	25	蒸汽发 生器	80.0		38	100	1		30	69.4		25		
	26	标签机	81.0		36	82	1		48	70.5		25		
	27	烫整线	75.0		28	95	1		51	64.4		25		
	28	蒸纱机	75.0		29	91	1		48	64.4		25		
	29	裁剪机	75.0		31	95	1		48	64.4		25		
	30	柔软机	84.0		30	90	1		48	73.5		25		
	1	退浆清 洗机	83.0		38	95	1		62	72.4		25		
	2	定型机	78.0		37	94	1		68	67.4		25		
	3	轧光机	75.0		33	90	1		69	64.4		25		
	4	测量机	81.0		38	92	1		62	70.5		25		
	5	缝纫机	101.4		36	90	1		60	90.9		25		
	6	检验设 备	75.0		37	94	1		62	64.4		25		
	7	剑杆织 机	106.7		73	93	1		66	96.1		25		
	8	络纱机	86.1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减振、 隔声、 生产 管理	32	95	1	南厂 界	68	75.6	生产 时	25	73	1
	9	耐久压 烫后整 理机	75.0		30	95	1		61	64.4		25		
	10	绣花机	87.3		33	95	1		68	76.7		25		
	11	倍捻机	82.8		31	92	1		68	72.2		25		
	12	并线机	75.0		30	95	1		69	64.4		25		
	13	整经机	86.0		38	94	1		62	75.5		25		
	14	倒筒机	78.0		37	92	1		60	67.4		25		
	15	浆纱机	81.0		38	90	1		62	70.4		25		
	16	络丝机	78.0		36	94	1		66	67.4		25		
	17	废纱机	78.0		32	90	1		68	67.4		25		
	18	丝光机	78.0		38	90	1		61	67.4		25		

	19	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83.0		38	85	1		68	72.4		25		
	20	去毛机	84.8		37	88	1		68	74.2		25		
	21	喷气织机	98.8		70	90	1		60	88.2		25		
	22	烧毛机	78.0		38	90	1		68	67.4		25		
	23	预洗机	78.0		30	92	1		61	67.4		25		
	24	预缩机	78.0		38	95	1		62	67.4		25		
	25	蒸汽发生器	80.0		38	100	1		60	69.4		25		
	26	标签机	81.0		36	82	1		68	70.5		25		
	27	烫整线	75.0		28	95	1		61	64.4		25		
	28	蒸纱机	75.0		29	91	1		68	64.4		25		
	29	裁剪机	75.0		31	95	1		68	64.4		25		
	30	柔软机	84.0		30	90	1		68	73.5		25		
	1	退浆清洗机	83.0		38	95	1		52	72.4		25		
	2	定型机	78.0		37	94	1		58	67.4		25		
	3	轧光机	75.0		33	90	1		59	64.4		25		
	4	测量机	81.0		38	92	1		52	70.5		25		
	5	缝纫机	101.4		36	90	1		55	90.9		25		
	6	检验设备	75.0		37	94	1		52	64.4		25		
	7	剑杆织机	106.7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73	93	1	西厂界	86	96.1	生产时	25	73	1
	8	络纱机	86.1		32	95	1		48	75.6		25		
	9	耐久压烫后整理机	75.0		30	95	1		51	64.4		25		
	10	绣花机	87.3		33	95	1		58	76.7		25		
	11	倍捻机	82.8		31	92	1		58	72.2		25		
	12	并线机	75.0		30	95	1		59	64.4		25		

	13	整经机	86.0		38	94	1		52	75.5		25		
	14	倒筒机	78.0		37	92	1		50	67.4		25		
	15	浆纱机	81.0		38	90	1		52	70.4		25		
	16	络丝机	78.0		36	94	1		56	67.4		25		
	17	废纱机	78.0		32	90	1		58	67.4		25		
	18	丝光机	78.0		38	90	1		51	67.4		25		
	19	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83.0		38	85	1		53	72.4		25		
	20	去毛机	84.8		37	88	1		48	74.2		25		
	21	喷气织机	98.8		70	90	1		80	88.2		25		
	22	烧毛机	78.0		38	90	1		48	67.4		25		
	23	预洗机	78.0		30	92	1		51	67.4		25		
	24	预缩机	78.0		38	95	1		52	67.4		25		
	25	蒸汽发生器	80.0		38	100	1		60	69.4		25		
	26	标签机	81.0		36	82	1		58	70.5		25		
	27	烫整线	75.0		28	95	1		51	64.4		25		
	28	蒸纱机	75.0		29	91	1		58	64.4		25		
	29	裁剪机	75.0		31	95	1		58	64.4		25		
	30	柔软机	84.0		30	90	1		58	73.5		25		
	1	退浆清洗机	8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38	95	1	北厂界	42	72.4	生产时	25	73	1
	2	定型机	78.0		37	94	1		48	67.4		25		
	3	轧光机	75.0		33	90	1		50	64.4		25		
	4	测量机	81.0		38	92	1		45	70.5		25		
	5	缝纫机	101.4		36	90	1		40	90.9		25		
	6	检验设备	75.0		37	94	1		42	64.4		25		

7	剑杆织机	106.7	73	93	1	36	96.1	25
8	络纱机	86.1	32	95	1	48	75.6	25
9	耐久压烫后整理机	75.0	30	95	1	41	64.4	25
10	绣花机	87.3	33	95	1	40	76.7	25
11	倍捻机	82.8	31	92	1	39	72.2	25
12	并线机	75.0	30	95	1	39	64.4	25
13	整经机	86.0	38	94	1	32	75.5	25
14	倒筒机	78.0	37	92	1	30	67.4	25
15	浆纱机	81.0	38	90	1	32	70.5	25
16	络丝机	78.0	36	94	1	36	67.4	25
17	废纱机	78.0	32	90	1	38	67.4	25
18	丝光机	78.0	38	90	1	31	67.4	25
19	浸轧拉幅定型联合机	83.0	38	85	1	33	72.5	25
20	去毛机	84.8	37	88	1	37	74.2	25
21	喷气织机	98.8	70	90	1	35	88.2	25
22	烧毛机	78.0	38	90	1	38	67.4	25
23	预洗机	78.0	30	92	1	31	67.4	25
24	预缩机	78.0	38	95	1	32	67.4	25
25	蒸汽发生器	80.0	38	100	1	30	69.4	25
26	标签机	81.0	36	82	1	38	70.5	25
27	烫整线	75.0	28	95	1	31	64.4	25
28	蒸纱机	75.0	29	91	1	38	64.4	25
29	裁剪机	75.0	31	95	1	35	64.4	25
30	柔软机	84.0	30	90	1	38	73.5	2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65	50	1	85	隔声、减振	运行时段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5-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

气吸收衰减系数;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gr=4.8-(2hm/r)[17+(300/r)]$;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W-D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获得现有项目噪声本底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背景 景值		噪声现状 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 量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项目 厂界 东侧 1m 处	56 .1	48. 4	5 6. 1	48.4	6 0	50	43.5	43.5	56.3	49.6	0.2	1.2	达 标	达 标
项目 厂界 南侧 1m 处	56 .5	44. 8	5 6. 5	44.8	6 0	50	38.2	38.2	56.6	45.7	0.1	0.9	达 标	达 标
项目 厂界 西侧 1m 处	58	47. 7	5 8	47.7	6 0	50	39.0	39.0	58.1	48.2	0.1	0.4	达 标	达 标
项目 厂界 北侧 1m 处	54 .1	47	5 4. 1	47	6 0	50	45.0	45.0	54.6	49.1	0.5	2.1	达 标	达 标
上海 新天 地家 园	52 .5	43. 9	5 2. 5	43.9	6 0	50	41	41	52.8	45.7	0.3	1.8	达 标	达 标
明港 新村	58 .6	49. 1	5 8. 6	49.1	6 0	50	34.9	34.9	58.6	49.3	0	0.2	达 标	达 标

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厂区	预计降噪效果 25 (dB (A))	5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文件要求进行委托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及夜间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

4、固废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1) 废纱线：来源于落纱、织造等工序，产生量 2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来源于裁剪过程，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不合格品：来源检验，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油：来源于废气处理，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泥：来源于废水处理，产生量约为 20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空桶：来源于原料包装（未沾染助剂等），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厂家回收利用。

7) 废机油：来源于设备维护，产生量为 0.4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废油桶：来源于机油包装，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9) 实验废液：来源于在线监测，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 废包装袋：来源于原料包装（沾染助剂等），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员工 170 人，工作 300 天，按 0.5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等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纱线	落纱、织造等	固	纱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边角料	裁剪	固	布	5	√	/	
3	废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布	1	√	/	
4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油	1	√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200	√	/	
6	废空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1	√	/	
7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0.5	√	/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4	√	/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0.2	√	/
10	实验废液	在线监测	液态	有机物	0.4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5.5	√	/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纱线	一般固废	落纱、织造等	固	纱	危险废物名录鉴别	/	SW14	900-099-S14	20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	固	布		/	SW17	900-001-S17	5
3	废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布		/	SW17	900-099-S17	1
4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	油		T,I	HW09	900-249-08	1
5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	SW07	170-001-S07	200
6	废空桶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		/	SW59	900-099-S59	1
7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4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10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	液态	有机物		T, I	HW08	900-249-08	0.4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5.5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	------	------	----	------	-----------	--------	--------

1	废纱线	落纱、织造等	一般固废	900-099-S14	20	外售综合利用	利用单位
2	废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利用单位
3	废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利用单位
4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70-001-S07	200	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单位
6	废空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	回收	厂家
7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0	实验废液	在线监测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5.5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油	HW09	900-249-08	厂区内	15m ²	密封	15t	3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3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危废处理频次3个月一次，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

	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控制范围内。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堆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
--	--

	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	--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
--	---

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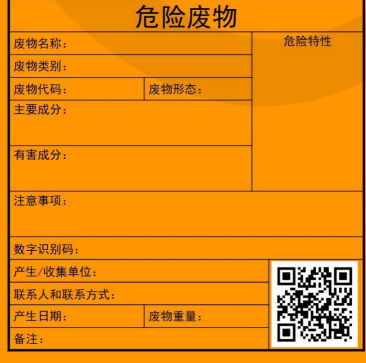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	------	------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站、双氧水仓库等	(1) 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地沟，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污水站、双氧水仓库符合防腐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

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辅料储运	分散印花防沾皂洗剂等	挥发性有机物质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周边小河、居民
2	生产车间	分散印花防沾皂洗剂等				
3	危废仓库	废油等				
4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				
5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表 4-25。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7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分散印花防沾皂洗剂 TF-288A	0.1	5	0.02
聚丙烯酰胺	0.05	50	0.001
危废	1	50	0.02
合计			0.031

由表可知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分散印花防沾皂洗剂 TF-288A、危险废物等。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喷淋+静电净化”装置，每路废气总管上设置防火阀，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后，防火阀自动切断，防火阀与废气处理系统连锁，异常情况下当防火阀切断后对应的处理系统也进行报警或停机处理。阻火器是防止外部火焰窜入存有易燃易爆气体的设备、管道内或阻止火焰在设备、管道间蔓延。本

	项目采用的阻火器是用不锈钢带材料压制而成的波纹状，波纹的大小由气体性质和阻止火焰速度决定。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废气治理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等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及车间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1+V2-V3)_{max}+V4+V5$ 注：(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
--	--

	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本项目厂区无储罐，故 $V1=0$。 V2：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项目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3$，按照消防用水 80%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72m^3$。 V3：公司事故时，暂无应急状态下事故水收集措施，$V3=0m^3$； 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若公司发生事故时正在降雨，会减少消防用水量，不考虑降雨量，故 $V5=0$； 公司 $V_{总}=72m^3$， 因此，建议企业建设有效容积为 $72m^3$ 的应急事故池。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引至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污染外界水体。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
--	---

	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生产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
--	---

	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⑥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
--	--

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 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29。				
表4-2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伯头巾、高档面料及围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明港大道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27'12.870"	纬度	N30°54'32.5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存放于仓库及车间暂存，危废等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水喷淋+静电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套“水喷淋+静电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接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氨氮		
		总氮		
		总磷		
	DW002（生产废水）	COD	接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
		SS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报填报排污许可，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b.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制定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一）环境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生态分区管控”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72	0.072	0	1.5226	0.072	1.5226	+1.4506
	二氧化硫	0.12	0.12	0	0.48	0.12	0.48	+0.36
	氮氧化物	0.5613	0.5613	0	0.8463	0.5613	0.8463	+0.285
	非甲烷总烃	0.248	0.248	0	0.3443	0.248	0.3443	+0.096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75	0.0275	0	0.6095	0.0275	0.6095	+0.582
	颗粒物	0.0072	0.0072	0	1.59	0.0072	1.59	+1.5828
生活废水	COD	13320	13320	0	6120	13320	6120	-7200
	SS	4.3	4.3	0	2.448	4.3	2.448	-1.852
	NH ₃ -N	1.35	1.35	0	1.836	1.35	1.836	+0.486
	TN	0.396	0.396	0	0.214	0.396	0.214	-0.182
	TP	0.24	0.24	0	0.275	0.24	0.275	+0.035
生产废水	COD	0.66	0.66	0	20.291	0.66	20.291	+19.631
	SS	0.066	0.066	0	10.1455	0.066	10.1455	+10.079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纱线	20	0	0	20	20	20	0

废物	废边角料	1	0	0	5	1	5	+4
	污泥	0	0	0	200	0	200	+200
	废空桶	0	0	0	1	0	1	+1
	废不合格品	0.1	0	0	1	0.1	1	+0.9
危险废物	废油	0.5	0	0	1	0.5	1	+0.5
	废机油	0	0	0	0.4	0	0.4	+0.4
	废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实验废液	0	0	0	0.4	0	0.4	+0.4
	废包装袋	0.1	0	0	0.5	0.1	0.5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5	0	0	25.5	25.5	25.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土地证
-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4) 环境现状监测
- (5)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6) MSDS 及 VOC 含量测试报告
- (7) 生态分区管控文件
- (8) 公示页
- (9) 排水勘察
- (10) 合同

附图

- (1) 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